

法學緒論

管歐◎著

FOLU 4870182

LIB 4332

UC

70

論緒學法

管歐◎著

修訂第七十版自序

本人所著法學緒論一書，係就整體法律之理論與實務，擇精擷華，融會貫通，以期深淺適宜，繁簡合度，並由於有關重要法律之制定、或修正、廢止、及其他各種因素，從而本書亦迭經審慎研修，俾得求新求全，以適應時空之演進，切合學用之需求。

法學緒論乃為初習法律之基本學科，亦為綜合性及多元化之法律學科，既不得放言高論，有失浮誇；亦不可陳舊膚泛，故步自封。法律固為構成法學之內容，法學亦形成為法源，而主導法律之改進，立言務期平允，理論必須正確，以弘揚法治，裨益群倫，是為本書之主旨所在。夙為習法人士所認同、所肯定，茲值七十版次修訂出書，序此以誌共識，並為光大法學而共勉！

管 歐

序於台北管四維堂懷鄒月媛室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 日

修訂第五十七版自序

拙著法學緒論，鋟版已五十六次，其間亦曾每有訂正，避免瑕疵，茲更就本書作全面的檢研，為整體的修訂，強化原有之優點，補正偶或之疏漏；斟酌損益，擇要充實，以期成為更新穎、更完善的法學著作。

本書係以國家重要法律的內容為經，以有關法理的闡明為緯，重在理論與實用的兼顧，求其明顯淺近，力避艱深。因而執簡馭繁，則歸納於章節；推理解惑，則演繹於註釋。既利於講授，復便於自修。取精用宏，詳略一貫，由啟發而專精，由己達而達人，以光大法學，宏揚法治，是乃著者歷充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司法院大法官及大學教授所致力的目標，亦即本書修訂的主旨所在，或亦為習法人士所認同所期許乎？特序鄙見，就救國人。

管 歐

序於管四維堂懷鄒月媛室
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11 日

增訂第十一版自序

余所著法學緒論，出書已歷十版，足見學子注重法學的研習，亦係法治國家的良好象徵。茲就原著內容，予以修正，其原未述及者增入，簡略者補充，概括者則予以分析，或舉例以發其凡，或註釋以備參證，務使觀念正確，條理分明，深淺適宜，學用並重，以饜讀者的需要。

書內對於理論的闡明，乃所以啟發初習法學者有關法律的基本知識；兼顧法律實際上的應用，則尤為一般國民及公務人員所應研習及參考的書籍。法學原為專門的高深的學問，法學緒論則為此種專門高深學科的起點，及行遠自通的必由途徑。則來日登堂入室，成為法學家或法律實務家，以期大有造於我國家民族者，或在斯乎？其在斯乎！

管 歐

序於管四維堂懷鄒月媛室
中華民國 57 年舊曆 4 月 11 日

自序

法學緒論，乃大學法學院各學系共同必修的課程，亦為初業法學者必須研習的基礎學科。編著體例，則在發凡起端，將有關法律共同的原理原則，及一般法律的概念與應用，作綜合的說明，及概要的敘述。而理論與實際，尤須兼籌並顧，融會貫通。庶幾舉一反三，易於啟發。本書即依此體例而為編著。

本書的首編為法學，俾瞭解法學即是研究法律的學科，亦即是研究法律的起點。

關於法律的意義，本有自然法說，衡以現代的實際情形，未便苟同。法律是國家所制定、所執行、所維護。國家與法律的關係，甚為密切。欲明瞭法律，必須先明瞭國家，所以本書的第二編即為國家。

法學既是研究法律的學科，國家既然制頒了法律，所以第三編便講法律。亦是本書的中心部分，及比較詳盡的部分。

法律的內容，固不以權利義務為限，惟權利與義務，畢竟是法律最普遍最重要的規定事項，所以本書的編次，乃以權利與義務而殿其後。

本書脫稿於案牘與執教餘暇，深慚譴陋。仍希博雅君子，有以教政！

管 歐

序於管四維堂懷鄒月媛室
中華民國44年4月11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學緒論／管歐著．

--七十二版．--臺北市：五南，200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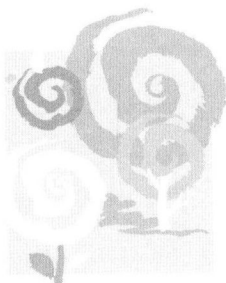
面：公分．

ISBN 978-957-11-4916-5（平裝）

1. 法學

580

96016492



1Q43

法學緒論

作 者－管 歐

校訂者－許家源

發行人－楊榮川

總編輯－龐君豪

主 編－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李奇羣 李宜潔

出版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55年 5月初版一刷

2007年 4月七十一版十刷

2007年12月七十二版一刷

2010年 1月七十二版三刷

定 價 新臺幣440元

目次

修訂第七十版自序

修訂第五十七版自序

增訂第十一版自序

自序

第一編 法學

第一章 法學的意義	3
第二章 法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7
第三章 法學的分類	13
第四章 法學的研究方法	17
第五章 法學的派別	23
第一節 法學派別的概念	23
第二節 法學派別的分類	24
第六章 法系	29
第一節 法系的概念	29
第二節 法系的歸屬	30

第二編 國家

第一章 國家的意義	55
第二章 國家的起源	59

第三章	國家的要素	65
第四章	國家的分類	71
第五章	國家的目的	75
第六章	國家與民族、政府及其他團體的區別	77
第一節	國家與民族的區別	77
第二節	國家與政府的區別	78
第三節	國家與社會其他團體的區別	79
第七章	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81
第八章	國民	85
第一節	國民的意義	85
第二節	國民與國籍的關係	86
第三節	國民與國家的關係	88
第四節	國民與法律的關係	90

第三編 法律

第一章	概說	95
第二章	法律的意義	97
第三章	法律與宗教、道德、政治及命令的比較	103
第一節	概說	103
第二節	法律與宗教的比較	103
第三節	法律與道德的比較	105
第四節	法律與政治的比較	109
第五節	法律與命令的比較	110
第四章	法律的淵源	121
第五章	法律的定名	129
第六章	法律的目的	135

第七章 法律的類別	139
第一節 概說	139
第二節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140
第三節 普通法與特別法	142
第四節 強行法與任意法	147
第五節 公法與私法	149
第六節 實體法與程序法	152
第七節 母法與子法	154
第八節 原則法與例外法	156
第九節 固有法與繼受法	158
第十節 國內法與國際法	159
第十一節 其他類別	163
第八章 法律的制定	167
第一節 法律的制定機關	167
第二節 法律的制定程序	168
第三節 法律的制定形式	171
第四節 法律的規定事項	172
第九章 法律的公布	177
第一節 法律的公布方法	177
第二節 法律的公布機關	178
第三節 法律的公布與施行	179
第十章 法律的修正	183
第十一章 法律的廢止	189
第十二章 法律的適用	193
第一節 概說	193
第二節 法律適用的一般原則	194
第三節 法律適用的各別原則	198
第十三章 法律的效力	203

第一節	概說	203
第二節	關於事的效力	204
第三節	關於人的效力	206
第四節	關於地的效力	208
第五節	關於時的效力	210
第十四章	法律的制裁	213
第一節	概說	213
第二節	公法上的制裁	215
第三節	私法上的制裁	222
第十五章	法律的解釋	225
第一節	概說	225
第二節	法定解釋	226
第三節	學理解釋	236
第十六章	法律與事實的關係	243
第一節	概說	243
第二節	法律與事實關係的形態	243
第十七章	法律思想的趨勢	247
第一節	概說	247
第二節	公法的趨勢	248
第三節	私法的趨勢	250
第十八章	法律的體系	255
第一節	概說	255
第二節	公法的體系	257
第三節	私法的體系	297
第四節	公法私法性質混合的法律體系	314
第五節	地方自治法規的體系	315

第四編 權利與義務

第一章 概說	321
第二章 權利	323
第一節 權利的意義	323
第二節 權利與反射利益	326
第三節 權利的分類	327
第四節 權利的主體	337
第五節 權利的客體	340
第六節 權利的取得、變動與喪失	343
第三章 義務	347
第一節 義務的意義	347
第二節 義務的種類	348
第三節 義務與權利的關係	350

第一編

法 學

第一章 法學的意義

法學是研究法律的科學。科學的種類甚多，大體上可分為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是以研究自然界的現象，探求自然界的真理的科學，例如天文學、地理學、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等科學，均屬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則是研究社會上的現象，探求人類社會生活中的真理的科學，例如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歷史學、法律學等科學，均屬於社會科學。法律是社會現象的一種，且常反映人類社會的生活，例如：私人的買賣行為，借貸行為，婚姻關係，繼承關係等，這是屬於人類社會私的方面的生活，在民事法規中均有規定；又如：人民行使其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訴願權、訴訟權、以及服從國家命令的行為，這是屬於人類社會公的方面的生活，在憲法、訴願法及其他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或其他公法中亦有規定。法律上這些規定便是反映人類社會的生活，而形成為社會的現象。社會科學既是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研究法律的科學，所以稱為法學，亦得稱為法律學。

關於法學的意義如何，本有各種學說，略舉如下：

一、有謂「法學是神事與人事的智識，正與不正的學科」 這是羅馬學家猶比尼安士（Ulpianus）對於法學所下的定義。這一說將宗教的觀念與法律的觀念，混為一談，顯已過時，殊不足採；

二、有謂：「法學乃是研究從正義而為生活的學科」 這是荷蘭法學家格羅特氏（Hago Grotius）對於法學所下的定義。這一說將法律與道德的觀念，互相混同，亦無可取；

三、有謂：「法學乃為研究權利的學科」 這是德國法學家萊布

尼茲（Leibnitz）對於法學所下的定義。這一說亦未能概括法學的全部內容，因為法學不僅是以研究權利為其內容，且包括與權利互相牽連的義務在內；又法學的內容，亦不僅以權利義務為限，其與權利義務並無關係的事項，例如憲法上關於國體的規定，各種法律關於機關組織的規定，乃最顯著者，若謂法學僅是研究權利的學科，顯有所偏，故亦不妥。

且以上各說，均不免以法學的觀念與法律的觀念互相混淆，因為法律本身的規定，始有所謂正義及權利義務的問題，法學則係以法律為其研究的內容及其研究的對象，與法律的本身，仍然彼此有別，因之，所謂法學，自以稱為研究法律的科學，較為簡單明瞭，且可以概括研究的內容及其研究的對象¹。

法學的意義，已如上述，茲附帶的說明法學緒論的意義和作用：

法學緒論的意義如何？所謂「緒論」，乃含有發端論述之意。法學緒論，乃是就法律之整體予以初步的及扼要的敘述。舉凡有關法律共同的原理原則，法律一般的概念及應用，作概括的及綜合的研討，其作用乃在使初學法律者對於法學獲得初步的基本知識，而為引導其登堂入室的人由途徑，即對於不願學習法律者，亦可使其獲得一般國

¹ 關於法學的定義，學說不一，其原因大抵由於法學的觀念，與法律的觀念，混為一談。而關於法律的觀念，又每因時代的進化而有不同：在神權思想濃厚時期，謂法律是規定神事和人事，便認為法學是研究神事和人事的學科；迨後人權思想發達，又謂法律是規定權利的事項，便認為法學是研究權利的學科。因為對於法律觀念的不同，所以對於法學的定義，亦各異其說。實則法學與法律，彼此顯然有別，法學是以法律為其研究的內容和對象，而非法律的本身。

民所應具有的法律常識²，所以法學緒論是一種法律學科。

² 法學緒論一科，乃各大學法學院各學系共同必修的課程，為民國 31 年秋間教育部所決定，並於民國 56 年通飭大專院校開設之。在此以前，各法學院係講授法學通論。而目前「法學緒論」亦列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科目中之「法學知識」一科之範圍。法學緒論與法學通論，名稱僅係一字之差，其性質亦大抵相同。因法學緒論編撰的體例，教育部並未有所規定，所以學者仍多因襲法學通論編著的體例，就各種法律作共同性通盤性的論述，惟法學緒論應重在發凡起端，乃是整體法律的緒言或導論，係將有關法律共同的原理原則，法律一般的概念及應用等問題，作概要及綜合的敘述，以使初習法學者容易獲得法律的基本知識。而學者編著此類的書籍，如法學概要、法學概論、法學綱要、法學要義、法制大意等名稱，其性質亦大同小異。